

黑龙江：生物质锅炉需采用专用锅炉 禁止掺烧煤炭

12月30日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《[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。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，提升产业化能力，提高离田效能。**到2025年，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%以上。**

加强源头管控治理，严格落实“田长制”，压实各级“田长”管理责任，把秸秆还田离田工作任务落实到人、包保到户、管控到地块，落实农户、合作社主体责任，发挥基层党组织、驻村工作队、村警务室作用，全面完成秸秆还田离田任务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的监管督查，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，综合运用卫星遥感、高清视频监控、无人机等手段，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。

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，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，禁止掺烧煤炭、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。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，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（含电力）超低排放改造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5527.html>